

十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

说明的事项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车辆类第十二批次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饮食（炊事）保障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3527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77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7日

说明：1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三章《评标方法及标准》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，投标人（货物项目为生产制造商）为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，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按给定格式），符合要求则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《中小

企业声明函》的，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监狱企业投标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**证明文件**（格式不做要求）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，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《联合体协议》及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，拟分包的投标人提供《分包意向协议》及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满足第一部分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，将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非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，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，可不提供此项内容。

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进行自测，判断属于中型、小型还是微型企业。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（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）进行测算。

特别提醒：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后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



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查询截图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• **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 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205005592731576 | 成立日期: 2010年07月20日 | 登记机关: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**企业名称: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 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5005592731576	注册资本:	5008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苏州市行政审批局	所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0年07月20日	行业	通用设备制造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